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晶茂科技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晶茂科技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晶茂科技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晶茂科技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

卖出或持有)，本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无考虑任何晶茂科技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七）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八）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4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5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6
一、基本信息	6
二、设立、挂牌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6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五、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12
六、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 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概述	17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7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	17
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1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8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8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8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18
四、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18
五、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18

六、	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9
七、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1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20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0
四、	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20
五、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
六、	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21
七、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4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25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
二、	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晶茂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	指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柯桥安昌 2017-14 工业地块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土地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	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华赣律所	指	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管理层、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现有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所需。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分局决定以挂牌公开出让柯桥安昌 2017-014 工业地块，公司符合该地块主要规划指标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亦无房屋所有权，目前的生产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形式获得，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购置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成为提升公司产能的有效途径。公司取得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拟建设年产 38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生产发展，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土地出让方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分局。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位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农田，西至西岸直江，南至规划钱滨线，北至农田的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4,208 平方米。

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膜型太阳能电池背板 KPE、KPK 和 PPE。公司生产的背板已获得 TUV、SGS、国家光伏检验中心等机构的认证，是国电光伏、亿晶光电、浙江向日葵等多个国内大型光伏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取得标的用地主要用于投资新建产房，从而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以及日常办公研发需要，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 C29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 C29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新材料——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 11101410。公司生产的复膜型太阳能电池背板是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按产品用途划分，公司隶属于太阳能行业中的光伏配件细分行业。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购买本交易标的。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 1,034.34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现场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支付 518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518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关联方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剩余 516.34 万元土地出让金。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结合的方式购买政府出让的土地，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的基础上，完成了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3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晶茂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349,488.88 元，净资产为 13,254,385.13 元。

晶茂科技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1,034.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8.01%，且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11%。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土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晶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追认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 7、《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议案 1 至议案 6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晶茂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23日，晶茂科技发布了《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2）。

晶茂科技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定披露文件。

（四）审议决策程序的瑕疵

晶茂科技未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前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2018年1月5日，晶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事项进行了追认。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股东赵伟良持有公司50%股份，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涉及任何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对公司董事、高管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土地，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称	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伟良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晶茂科技
股票代码	838874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621585018379E
董事会秘书	倪军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
邮编	312080
电话	0575-81107658
传真	0575-81107658
电子邮箱	76449667@qq.com
信息披露指定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不含电池）；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维护；批发、零售：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挂牌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的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名称为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621000173823，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九鼎村，由余伟国、赵君、赵伟良、赵卫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伟良，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不含电池）；批发、零售：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余伟国、赵君、赵伟良、赵卫均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陈建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赵伟良为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赵卫均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1 年 10 月 28 日，由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天和会验字（2011）第 28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赵君	250	货币	250	货币	25%
余伟国	250	货币	250	货币	25%
赵伟良	250	货币	250	货币	25%
赵卫均	250	货币	250	货币	25%
合计	1000	-	1000	-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组织机构变更

2014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赵卫均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赵伟良的决议；免去赵卫均原董事会成员职务，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赵伟良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赵伟良为总经理，免去赵卫均公司总经理职务；选举陈建祥为公司监事。

2014年7月10日，赵卫均与赵伟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卫均将其持有的250万元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赵伟良。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赵伟良	500	货币	500	货币	50%
赵君	250	货币	250	货币	25%
余伟国	250	货币	250	货币	25%
合计	1000	-	1000	-	100%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和组织机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赵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唐皓凝的决议。

2015年10月13日，赵君与唐皓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君将其持有的250万元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唐皓凝。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赵伟良	500	货币	500	货币	50%
唐皓凝	250	货币	250	货币	25%
余伟国	250	货币	250	货币	25%
合计	1000	-	1000	-	100%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同时，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585018379E的营业执照。

（4）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以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以2015年10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聘请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

计机构；聘请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5年12月20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出具的沪宏会浙分会审字[2015]第4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0月31日审计基准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2,756,440.98元。

2015年12月22日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大信宇评报字[2015]ZP0082号《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36,728.74元。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截止2015年10月31日审计基准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2,756,440.98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36,728.74元；公司同意依据《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2,756,440.9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3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规范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赵伟良、余伟国、唐皓凝、赵怡、赵琦、李成胜、胡伟祥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金志江、郑锡平与职工代表监事施燕娜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伟良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伟良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基明、崔世华、李成胜、赵怡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伟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琦为董事长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燕娜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燕娜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2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为晶茂科技2015年度股改出具了沪宏会浙分审验字（2015）第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总数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溢价金额2,623,308.85元，其中盈余公积262,330.88元，未分配利润2,360,977.97元全部计入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1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专字（2016）第304102号《复核报告》，对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为晶茂科技2015年度股改所出具的沪宏会浙分审验字（2015）第42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伟良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	50%
2	唐皓凝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0	25%
3	余伟国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0	25%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及经营范围、住所、组织机构、营业期限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

（二）挂牌情况

2016年7月2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2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晶茂科技，证券代码：838874。

（三）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情况

1、董监高的变化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刘基明递交的辞职报告。2017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除上述人员的变动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三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

3、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权益分派、股票发行。

（四）目前的股本结构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总数	2,5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	12.5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0	12.5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总数	7,5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37.5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0	37.5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10,000,000	100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赵伟良	5,000,000	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唐皓凝	2,500,000	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余伟国	2,500,000	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	--------	---	---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赵伟良、余伟国、唐皓凝为公司发起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伟良。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赵伟良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为公司控股股东。赵伟良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综上所述，赵伟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伟良，男，1965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和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8年，在中国建筑总公司先后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和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绍兴县纳诺高科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02年至2011年，担任绍兴县爱宝电器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在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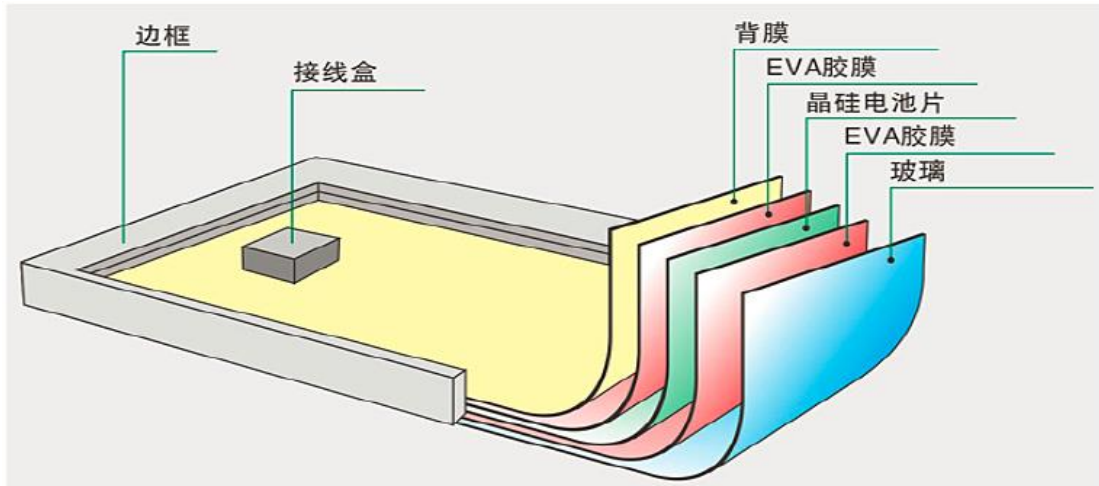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膜型太阳能电池背板KPE、KPK和PPE。公司生产的背板已获得TUV、SGS、国家光伏检验中心等机构的认证，是国电光伏、亿晶光电、浙江向日葵等多个国内大型光伏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目前取得有2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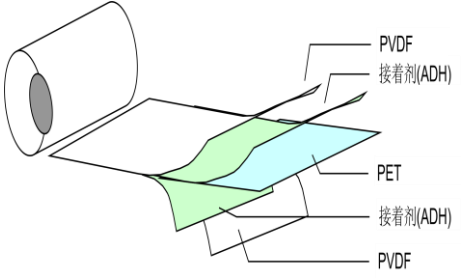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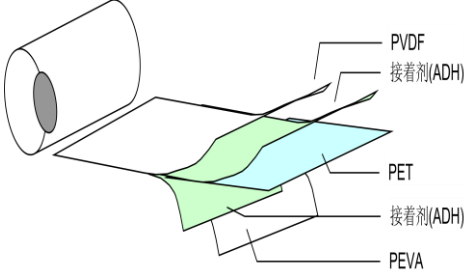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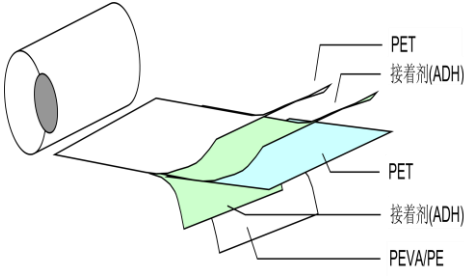


太阳能电池背板是应用在太阳能电池组件上的关键封装材料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复膜型太阳能电池背板，对光伏组件的寿命起到关键性作用。它是一种多层结构膜，由耐候性极佳的氟材料和电气绝缘性能优良的 PET 基膜构成，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耐候绝缘保护作用，从而保证晶硅电池片在户外恶劣环境下 25 年乃至更长时间都能正常工作。层与层之间可通过胶粘剂复合的方法进行加工，也可直接涂覆。

从生产工艺看，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主要有复合式和涂覆式二种方式，对应产品称之为复膜型背板和涂覆型背板。从复合式材料结构看，太阳能电池背板主要有 TPT、TPE、KPE、KPK 和 PPE 结构等类型，其中又以 TPE/TPT 和 KPE/KPK 结构最为常见。最传统的背板是以 PVF 含氟膜（杜邦公司商品名 Tedlar®）为表面材，PET 基材为中间层的复合结构，简称为 TPT。所谓 TPT 结构，即将 Tedlar+PET+Tedlar 三层膜以胶粘的方式形成复合体，其中 Tedlar 为杜邦公司氟薄膜的商品名（该膜的主要成分是 PVF，即保护层）；PET 为聚脂薄膜（主要起支撑作用，即基材）。

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具体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	------	------

背板-KPK		<p>双面氟膜结构，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 PET 基膜，内外两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薄膜，通过胶粘剂复合在 PET 基膜上。KPK 结构背板是在 PET 基膜两面复合 PVDF 氟膜（聚偏二氟乙烯）。在大型电站上有广泛的应用，但是其成本较高限制了其广泛的使用。</p>
背板-KPE		<p>单面氟膜结构，KPE 结构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 PET 基膜，以 PEVA/PE 替代内层氟膜，外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薄膜。改进的 PEVA 成分可以有效的阻挡紫外线，替代了原先不耐候的内层薄膜，同时成本上比 KPK 结构低 30% 左右，目前已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p>
背板-PPE		<p>无氟背板，是指没有含氟膜的背板，由多层改性 PET 复合而成。外层 PET 采用了抗紫外耐候的强化处理，内层用 PEVA/PE 替代氟膜，通过胶粘剂粘合而成。由于其材料本身特性，抗湿热、紫外性能相对较差，主要应用于对耐候性要求较低的光伏组件上。</p>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主要适用于晶硅电池组件，也适用于部分薄膜电池，水汽阻隔、绝缘、耐候是背板的三大基本功能，可以保护光伏组件不受大气污染、沙尘等外界干扰，起耐候绝缘保护作用。另外，背板还应具有在光伏组件层压温度下不起外观形变，与硅胶及 EVA 胶膜粘合牢固等特性，从而保证晶硅电池片在户外恶劣环境下 25 年乃至更长时间都能正常工作。

公司生产的复膜型太阳能背板的性能指标如下：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要求
背板厚度	μm	电子数显千分尺	标称厚度 $\pm 10\%$
拉伸强度 (MD/TD)	Mpa	ASTMD 882	≥ 80
断裂伸长率 (MD/TD)	%	ASTMD 882	≥ 80
收缩率 $150^{\circ}\text{C} \times 30\text{min}$ (MD/TD)	%	ASTMD 1204	$\leq 1.5/1.0$
层间剥离力	N/cm	180° 剥离	≥ 4

背板与 EVA 的剥离力	N/cm	180° 剥离	≥40
击穿电压	KV	ASTMD 149	≥18
水汽透过率 (38℃, 90%RH)	g/(m ² ·d)	GB/T 21529-2008	≤1.5
局部放电电压	VDC	IEC 60664	≥1000
耐候性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	要求	
HUST 试验	(105℃, 100%RH, 96h)	无黄变, 气泡, 分层, 褶皱, 发粘等不良	
湿热处理 (双 85 实验, 2000h)	IEC61215	无黄变, 气泡, 分层, 褶皱, 发粘等不良	
紫外老化测试 (累计量 45Kwh/m ²)	IEC61215	无黄变, 气泡, 分层, 褶皱, 发粘等不良	

备注: (1) HUST 试验 (105℃, 100%RH, 96h) 系快速湿热老化试验, 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快速准确的判定产品耐老化性能。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349,488.88	37,193,879.57
股东权益合计	13,254,385.13	13,133,28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3,254,385.13	13,133,287.0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941,367.12	54,099,124.93
营业利润	-1,119,358.39	2,657,188.17
净利润	121,098.10	2,785,36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98.10	2,785,36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2,696.19	2,249,140.38

六、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核查对象的范围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伟良

2、控股子公司

无

3、公司董监高人员

董事：赵伟良、余伟国、唐皓凝、赵怡、赵琦、李成胜、胡伟祥

监事：施燕娜、郑锡平、朱燕娜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赵伟良，副总经理李成胜、赵怡、刘基明，财务负责人胡伟祥，董事会秘书倪军星

（二）核查结果

通过查询相关政府官方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概述

本次交易的土地出让方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坐落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农田，西至西岸直江，南至规划钱滨线，北至农田。总用地面积为 14,208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属于国有建设土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地块系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根据绍德联土估（2017）第 045 号评估报告，上述地块土地评估价为 962.34 万元，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柯桥区规划国土开发区（园区）文件联席会议纪要，上述地块预定挂牌起始价不低于 1034.34 万元，以最终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3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晶茂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349,488.88 元，净资产为 13,254,385.13 元。

晶茂科技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1,034.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8.01%，且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11%。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具备将标的资产出让给晶茂科技的条件，晶茂科技亦具备购买标的资产的购买人资格。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晶茂科技已经签署完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号为柯区土字[2017]第 078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晶茂科技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七、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因为此次交易标的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挂牌公开出让的土地，销售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现场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故未进行审计。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披露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本次交易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八条的规定的披露要求。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1034.34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现场挂牌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竞得人应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以银行到账日为准）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含成交价的 20%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1034.34 万元）。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

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合同》第六条规定：出让人会同安昌镇人民政府同意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将土地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同意，出让人在本合同项下交付宗地之义务，以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出让总价款为前提。受让人未付清出让总价款的，出让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受让人未付清出让总价款的，出让人有权拒绝交付宗地。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安昌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交地确认书》；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号为柯区土字[2017]第 078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合同中交易各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工业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二)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1、宗地开发投资强度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产业方向为工业（新能源材料产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小写54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387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宗地规划条件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区）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用地；

附属建筑物性质：开关站、配电房等附属用房；

建筑总面积： $\geq 15,862.8$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 1.2 ；

建筑限高：如无特殊要求，厂房建筑层次应控制在3-6层，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及以下；

建筑密度：40%-60%；

绿地率： $\leq 1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出入口方位接东侧村级道路。

3、宗地建设配套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占项目总建筑占地面积比例 $\leq 7\%$ ，建筑面积占项目全部建筑面积比例 $\leq 18\%$ 。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职工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营业性用房等设施。

4、宗地建设时间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10月20日之前开工，在2021年4月20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受让人在逾期前按合同约定向出让人首次申请延期开竣工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延期的，按合同约定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含1年）。批准开工时间延期时，其竣工时间也作相应顺延，顺延竣工的不追究违约责任。

5、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以上。

（四）违约责任

1、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 2 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 1 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建 1 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

3、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总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4、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

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5、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0.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五）上述条款不涉及与企业对赌的说明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0日下发的绍政发〔2013〕47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6、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指标。……原则上，新建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上、建筑密度在40%以上、绿地率（占总用地面积）在15%以内、投资强度在240万元/亩以上。无行业特殊要求的，企业原则上应当建造3层以上多层厂房，不得建造单层厂房。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生活服务设施的，其用地面积与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其他工业企业则不得超过10%。”

“7、严格土地合同履行管理。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必须严格约定项目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要通过履约管理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开发、投产，促进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对工业项目必须明确约定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内容。……严格闲置土地处置政策，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有关规定，对因土地使用者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满2年的，依法予以无偿收回；土地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收取土地闲置费。”

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的《出让合同》是按照上述规则制定。

综上所述，《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是政府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而设置的，协议的签订合法合规。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与企业签订《出让合同》的目的是为加强土地管理而非通过业绩对赌获取其他利益，《出让合同》的签订不

涉及与挂牌公司业绩对赌。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人员。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守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坐落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农田,西至西岸直江,南至规划钱滨线,北至农田,总用地面积为 14,208 平方米。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 1,034.34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现场报价适时调整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标的资产属于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

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给晶茂科技的条件，晶茂科技已具备购买标的资产的购买人资格，待晶茂科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办理土地过户登记等手续后，晶茂科技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晶茂科技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土地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现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所需。本次受让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挂牌公开出让的土地后，公司拟建设年产 38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生产发展，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晶茂科技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晶茂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晶茂科技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晶茂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晶茂科技通过购买标的土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晶茂科技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所述各项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

顾问。

晶茂科技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国盛证券作为晶茂科技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盛证券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盛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2) 法律顾问

华赣律所接受晶茂科技的委托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华赣律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验记录，华赣律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23日，晶茂科技发布了《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2）。

2018年1月5日，晶茂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晶茂科技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定披露文件。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晶茂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决策程序的瑕疵

晶茂科技未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前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2018年1月5日，晶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事项进行了追认。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茂科技的股东人数仍为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需要在晶茂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晶茂科技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决策义务。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坐落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农田，西至西岸直江，南至规划钱滨线，北至农田，总用地面积为14,208平方米。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1,034.34万元，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现场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本次交易属于受让政府公开招标土地，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购买本交易标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产减少，其他应付款增加。因公司此次购买资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关联方借款，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折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所需，本次购买的土地将作为公司的新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出让合同》第三十条规定：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其中任何一期款项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安昌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交地确认书》；2017年11月30日，取得了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号为柯区土字[2017]第078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与晶茂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生变化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对公司董事、高管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土地，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各方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经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查询相关政府官方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且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生变化；

1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授权代表:


朱宇

内核负责人:


姜飞

项目负责人:


周晴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钟亮亮


曾滔

